

通州区“煤改电”后期长效管护服务 (一标段)项目管理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7.20



一、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采购人）的通州区“煤改电”后期长效管护服务（一标段）（项目名称）中所需通州区“煤改电”后期长效管护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11223210200007228-XM001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

项目实施：以经过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

4、付款

合同价款暂计：¥830206.35 元，大写：捌拾叁万零贰佰零陆元叁角伍分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50%，计人民币¥415103.18 元整，剩余 50% 款项乙方按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及审计验收后据实结算。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名称：（印章）_____

法人(签字/人名章)：王津海

地址：_____

乙方：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名称：（印章）_____

法人(签字/人名章)：王晓印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甲 81



号 1 棚 1 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1100

电话：_____

电话：010-6151900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晶城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0720000103000004727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3210200007228-XM001/一标段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通州区“煤改电”后期长效管护服务/通州区“煤改电”后期长效管护服务(一标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1	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捌拾叁万零贰佰零陆元 叁角伍分	¥830206.35 元	单价:13.95/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7月20日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 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 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1.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 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
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
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1 协助甲方对本管辖区域煤改电设备运行情况、安全使用情况、企业售后服务及是否存在使用燃煤取暖现象进行定期抽查巡检，并出具报告（供暖季期间提供工作日报及周报）。
3. 2 对各乡镇、街道“煤改电”长效管护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3. 3 对乡镇、街道第三方服务企业、设备及售后服务企业的服务情况进行管理、督
导和考核。通过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各设备企业设置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就近设置服务网点，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入户，4 小时解决问题。
3. 4 协助甲方办理“煤改电”相关的 12345 热线的接件，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
的操作问题，并督促维修企业及时处理确保在 2 小时内入户 4 小时内解决问题（供
暖季期间提供工作日报及周报）。同时做好相关记录登记备案工作，监督各企业
维保服务质量，及时回访用户等问题。

- 3.5 如遇突发事件，应配合采购方做好全区平房住户冬季取暖“煤改电”应急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各成员单位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妥善处置故障问题、恢复供暖、保障用户正常取暖需求。
- 3.6 非供暖季期间至少配备 8 名专职外勤人员，供暖季期间至少配备 16 名专职外勤人员，负责辖区内的长效管护日常相关工作。
- 3.7 配备至少 2 名内勤人员，负责内勤的日常工作，做好文件材料归档以及交办的其它工作。
- 3.8 安排至少 2 辆日常外勤用车，确保日常出外勤工作。
- 3.9 设立至少 10 人的应急小组、5 辆应急车辆及相关应急物资，在遇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部署统一进行调度。
- 3.10 督促设备企业在每年供暖季前完成全面入户检查与维护，及时消除设备故障隐患。
- 3.11 项目管理目标：设备投诉办结率 100%，问题解决满意率 $\geq 98\%$ ，设备问题投诉率 $\leq 0.5\%$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潞城镇、永顺镇、永乐店镇、马驹桥镇、中仓街道、梨园镇、北苑街道、玉桥街道、杨庄街道、临河里街道。

4.2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5、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暂计：¥830206.35 元，大写：捌拾叁万零贰佰零陆元叁角伍分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50 %，计人民币 ¥415103.18 元整，剩余款项乙方按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及第三方审计验收后据实结算。

6、索赔

6.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

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9.1 采用甲方自行进行验收方式。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

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1.2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

21.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